

##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

###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选拔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优秀学生,扩大博士生导师招生自主权,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数即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申请考核在职人数不超过申请考核总人数的 20%;每位导师最多能招收两名“申请-考核”考生。

**第二条** 学院成立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相关招生工作。

**第三条** “申请-考核”考生须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 (1) 符合我校《西北大学\*\*\*\*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
- (2) 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外语水平较高。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6 成绩 $\geq 425$  分或 IELTS 成绩 $\geq 5.5$  分或 TOEFL 成绩 $\geq 75$  分,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的其他证明。专业素养与科研能力特别突出者,若外语成绩达不到上述要求,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统一考试,且成绩不低于普通招考外语复试分数线。其他语种水平参照其语种评价体系;

**第四条** “申请-考核”考生所学专业必须符合下述条件：

(1) 考古学：本科或硕士专业必须为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历史学类、物理学、化学、地质学、生物学以及相关专业之一；

(2) 文化遗产管理：本科或硕士专业必须为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历史学类、城乡规划、建筑学、经济学、法学以及相关专业之一；

(3) 文物保护学：本科或硕士专业必须为文物保护学（技术）、考古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生物学、建筑学、电子计算机与信息科学类以及相关专业之一。

**第五条** “申请-考核”考生类型为非定向者，近五年内必须在相关学科的核心级别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身份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

**第六条** “申请-考核”考生类型为定向者，需在相关行业从业五年以上（由所在单位提供从业证明、单位推荐意见），近五年内必须在相关学科的核心级别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或出版 1 部由本人撰写，字数在十万以上的学术专著。

**第七条** 申请流程：申请人经所报导师同意后，登录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实名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研究生院及我院专家对申请人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者由我院博士招生领导小组组织复试小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第八条** 考核与录取：学院综合审核打分—复试组考核评分—按照总分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公示录取名单—进入录取程序。

**第九条** 申请资料：

- (1) 《西北大学\*\*\*\*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 (2) 《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申请表》(院系审核版、导师审核版)；
- (3)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
- (4)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复试时提供原件；
- (5) 《\*\*\*\*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 (6)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的体检证明；
- (7)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 (8) 近五年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一份；
- (9)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一式九份；
- (10) 个人陈述，一式九份；
- (11)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学研修计划书，一式九份；
- (12) 《单位推荐意见表》一份(在职人员提供)。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文化遗产学院负责解释。